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華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五月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乘风科技”、“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华源证券对乘风科技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乘风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华源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乘风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乘风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华源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华源证券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华源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乘风科技权益及在乘风科技任职等情况；

（四）华源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乘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华源证券与乘风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华源证券推荐乘风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指引》

《推荐业务指引》的要求，对乘风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组与乘风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对公司重要的实物资产进行现场盘点、对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进行函证及现场走访。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华源**证券出具了《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尽调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12月29日，乘风科技项目组对乘风科技项目初步尽职调查后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2023年1月12日，经**华源**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立项审核委员会审议，同意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2023年7月1日向投行质控部、内核部提交现场核查申请，投行质控部、内核部于2023年7月5日至7月7日对乘风科技项目进行了现场审核，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项目组出具的尽调报告等申报材料，查阅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考察了乘风科技的生产场所，访谈了拟挂牌公司的主要管理层，并于2023年7月12日向项目组出具《**华源**证券投行质控部及内核部关于乘风流体新三板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项目之现场检查及预审意见报告》，项目组补充核查、修改项目申请文件后向投行质控部、内核部提交了《乘风科技项目组关于**华源**证券投行质控部及内核部关于乘风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项目现场核查及预审意见报告之回复》以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补充的项目工作底稿。

投行质控部于2023年7月25日出具《**华源**证券投行质控部关于乘风流体新三板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项目之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意见如下：通过对项目申报文件及工作底稿的审查以及对项目组就审核问题整改情况的评估，投行质

控部初步认为项目组已经基本完成现场尽职调查及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对外信息披露及申报的项目文件对应的底稿基本齐备，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具备对应依据，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确信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充分合理，项目组已勤勉尽责。投行质控部经审核后，认为该项目具备申请内核的条件。

2023年7月25日，投行质控部负责人对该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问核情况形成电子文件记录提交内核会议。

2024年5月14日，项目组针对加期后项目材料向投行质控部重新提交审核申请，投行质控部对加期材料进行了重新审查后认为：该项目具备申请内核的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23年7月25日至7月28日对乘风科技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会议应出席的内核委员7名，实际参会7名。上述内核委员构成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华源**证券关于内核委员构成及任职资格相关规定，且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经审核讨论和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本公司内核会议的审核，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1票有条件同意。会后内核小组对该项目出具了内核会议反馈意见，项目组按照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相应的补充、说明、解释或修改，并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内核小组对项目组关于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和修改后的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已按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乘风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项目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完善了申报材料相关内容，同意项目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乘风科技推荐挂牌的申请材料。

对加期后挂牌申请材料，本公司内核机构对乘风科技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加期反馈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核。内核意见认为：乘风科技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乘风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华源证券项目组对乘风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华源证券认为乘风科技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注册成立，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过程合法、法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42.9061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和转让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决议审批程序，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票在本次申请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融资及股权转让。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明

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方的承诺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4）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未侵犯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

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2）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公司的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阀门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阀门的维修维保服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9,976.16、**73,106.80 元**万元，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根据项目组核查及公司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事项，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华源**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华源**证券同意推荐乘风科技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华源证券已经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已经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中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的前身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19日注册成立，2023年3月23日，公司以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存续期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底档资料、设立及历次增资验资报告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等资料，公司的历次增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决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阀门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阀门的维修维保服务。公司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并经网络公开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永证审字（2024）第 **146136** 号《审计报告》。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阀门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阀门的维修维保服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9,976.16 万元、**73,106.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皆高于 9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

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避免出现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并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防止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指标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永证审字（2024）第 146136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7.6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49.94 万元、4,926.42 万元，公司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指标。

（十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阀门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阀门的维修维保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阀门和旋塞制造（C3443）”。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乘风科技按照《挂牌规则》“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乘风科技不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华源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阀门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等行业，上述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形势有较大的关联性，并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如果宏观经济向好，下游行业发展良好，将带动相应领域对阀门产品的需求；反之，需求可能下降。因此公司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周期呈一定的相关性。近年来，全球主要工业领域投资受重大国际政治、经济事件的影响呈现波动状态，**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工业阀门行业内的生产企业众多，行业整体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领先企业通过产品结构升级、技术创新等方式抢占中高端市场，而中小企业主要在产品价格方面展开竞争，导致行业利润空间下降。若公司不能

顺应市场需求和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变化，不能在产品定位、技术创新、资质认证、成本控制等方面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1,069.49 万元和 **24,938.3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38%和 **33.62%**，应收账款规模整体较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账款，或者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及时收回账款，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和 38,414.22 万元和 **44,842.1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94%和 **32.17%**。公司采用“以产定购”与提前储备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如果下游市场需求下降或产业政策调整，导致库存商品市场价格下降，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及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成高阀门与乘风阀门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申请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目前成都天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105.71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93.8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成都天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乘风科技 93.88%股权。尽管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内部

控制相关制度，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治理仍可能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3年3月，项目组已对乘风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督促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责任和义务。同时，华源证券在乘风科技公开转让并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乘风科技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关于本次推荐业务：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公司除就本次推荐挂牌中需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

谈或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等

等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历次增资验资报告，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等

等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司重要实物资产进行现场盘点，对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进行函证及现场走访；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进行核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结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

进行核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获取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等；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照《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进行核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

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一）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函证回函及走访记录、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各项规则制度；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及盘点表；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

九、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乘风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参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华源**证券认为乘风科技符合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